



人民有所呼 司法有所应

代表委员热议“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陈敏 王巍 麦文耀 覃创源 黄君 吴静怡

两会聚焦

内容丰富、亮点纷呈，为区域发展保驾护航，为民服务彰显温度……今年，在省两会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组审议讨论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对过去一年“两院”依法履行审判和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法治建设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实际工作提建议、献良策。

法治给企业吃下“定心丸”

过去一年，法院和检察院在营造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代表委员们纷纷点赞，并积极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今年的‘两院’工作报告中都提到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为企业纾困解难。作为企业，我们切实感受到海南的营商环境在不断优化。”省人大代表蔡晓辉对法治化营商环境表达了高度关注。

“法治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给企业吃下了‘定心丸’。”蔡晓辉告诉记者，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企业对于未来的确定性有着迫切的需求。法律框架的完善与稳定，能够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投资方向和发展路径。缺乏这一确定性，企业的长期规划将受到制约，投资信心也将打折扣。因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不仅是企业之需，更是经济发展的基。

如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蔡晓辉提出了两点具体建议。他建议法官、检察官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升至关重要。随着自贸港封关运作推进，市场环境日益国际化、多元化，法律问题也愈发复杂。为此，“两院”需提前布局，通过专题培训、建立涉外法治人才专家库等方式，培养一批懂国内法律又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人才。

“其次，建议‘两院’向科技要效率，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工作效能。”蔡晓辉举

例说，“就像检察院报告中所提及的，省检察院与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等65家单位实现数据共享，并研发应用了38个反走私等法律监督模型，这一举措成效显著，值得进一步推广和深化。”

“无论是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开展审判效率提升专项行动和实行审判监督管理，还是检察院坚持对企业的平等保护、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都是围绕海南自贸港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了力量。”省政协委员、省新联会副会长、海南万理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雁磊对“两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赞扬。

强化司法为民

审结就业、教育、医疗、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16755件；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8人，帮助追索欠薪5200余万元……“两院”报告中的一串串数字，生动印证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

“‘两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的理念，这一点在基层的体现尤为显著。”省人大代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社区居委会副主任黄柳媛关注法院加大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的工作内容。

黄柳媛说，法院在社区设立调解工作室，很多小纠纷在进入法院之前就得到了妥善解决。检察院积极开展法治进社区活动，通过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形式提高了居民的法律意识。

“报告内容对社区工作有着重要的启示，我们可以借鉴法检两院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方式，进一步完善社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管理有章可循。”黄柳媛建议，法检两院继续加强对基层社区工作的支持，可以选派更多的法官和检察官到社区挂职，深入了解社区的司法需求，加强与社区的法律援助合作，为社区弱势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君也深有触动，“法院诉前调解案件达到了10.32万

件，这不仅提高了司法效率，也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李君表示，法院在推动司法公正与效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立案、执行、财产保全、法律适用和鉴定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

谈及省高院工作报告，省人大代表、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岳松深刻感受到全省法院在审判质量、矛盾纠纷化解、府院联动、司法为民等多方面工作取得的显著进步。

针对法院工作，岳松建议，面对日益增多的案件数量，法院需加大力量投入，通过合理调配人员、优化工作流程等方式，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及时、高效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环节，要建立创新执行举措，针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综合运用技术手段、信用惩戒等方式，打破执行难的困境，让法律判决得以切实执行；对于存疑证据、争议证据，法官在裁判过程中应加大说明力度，详细阐述证据采信或排除的依据，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力和公信力。

针对检察工作，岳松建议，检察机关在对公安机关案件的立案监督方面，要进一步强化力度，确保有案必立、有罪必究，防止出现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从源头上保障司法公正。其次，执行监督工作需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建立信息化监督平台、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等，提升监督效能，确保执行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检察官和律师的沟通机制，促进双方在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方面的交流与共识，共同推动司法工作的良性发展。

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

在分组讨论“两院”报告会场，未成年人保护话题也高频出现。如何发挥司法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代表委员们建言献策。

省政协委员、海南师范大学东坡书院院长张兴吉认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防止和打击对未成年

人的犯罪，二是预防未成年人本身的犯罪。

对此，张兴吉建议，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主要在教育方面发力，各方都要加强相关教育。例如，要增强成年人的法治意识，特别是家长对孩子的保护意识。还要继续加强对孩子的教育，让孩子在各方面学会保护自己。其次，在案件处理上，要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通过公布典型案例的方式，达到更好的普法效果。

“‘两院’报告中提到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立法和举措都非常务实、接地气。”省政协委员、海南师范大学馆藏中心主任、马来西亚世纪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马海燕表示，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推行的“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校园护苗驿站”等特色法治教育活动关乎未来一代的健康成长，希望这些法治教育活动能长期开展，从而掐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

省人大代表、儋州市第三中学党政办副主任李坤眉表示，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家庭角色的强化提出了建议。

“孩子与家长日常接触最为频繁，家长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李坤眉表示，现实中一些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存在困惑与无力感，向学校老师表示不知如何管教孩子，甚至将教育责任完全托付给学校。“一些家长缺乏科学有效的教育方法。”李坤眉分析说。

对此，李坤眉建议，定期组织法官、检察官进校园为家长开展培训活动，传授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和教育方法，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关注重视程度、教育水平以及责任意识。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司法保护。”省人大代表、海南华侨中学语文学科组长汤成慧说，未成年人保护工程庞大繁杂，需要司法、家庭、学校乃至整个社会的齐抓共管，形成强大合力。

汤成慧建议，法院、检察院要多组织法治进校园、参观等活动，创新活动的形式，在贴近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活动中不断培养和强化孩子的法治意识，让孩子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

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省政协委员聚焦法治护航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记者 吴静怡 王巍 黄君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领域，法治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在省政协八届三次会议期间，省政协委员围绕法治护航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和智慧，从生态文明地方立法、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方面为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

加快生态文明地方立法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全国已有贵州等7个省份出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省政协委员、民革海南省委会委员、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处长向玲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陆续出台关于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绿色建筑发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40余件，涵盖水、大气、土壤、废弃物等各个方面，但均为部门法，相互间缺少协调性和体系化。

“目前亟须出台一部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法规，去统领其他法律法规，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统领作用。”向玲说。

向玲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各级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各级政府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明确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职责，构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

在立法过程中，建议注重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总体设计与制度集成创新，明确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制度法律地位。

向玲还关注到保护海洋权益方面的问题。“我省作为海洋大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海洋环境面临一定风险。为此，亟须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助推海洋生态价值实现，保护海洋权益。”

向玲建议，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构建全流程管理制度体系，加快研究起草海洋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明确海洋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启动、案件分类和办理、磋商诉讼、资金管理、部门协调和信息公开等多个关键环节的程序要求，逐步构建我省完善的海洋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体系。

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

“风险管理一直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难点和重点。”省政协委员、农工党海南省委会委员、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南海生态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吕淑果介绍，目前海南在政策驱动下，港口码头更加繁忙、船舶来往更加频繁，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很有必要。

农工党海南省委会建议，健全风险预警防控与监管体系，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加强重点区域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建设，建设全省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监管平台和监测监测系统。同时，将企业应急力量纳入全省应急力量统一调配体系。加大一线防控、监管、应急等能力的建设投入力度，将资金、人才、物资向一线倾斜。

建议建筑垃圾处理规范化

省政协委员，民建海南省委常委，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贺澜起关注我省建筑垃圾规范化的问题。“建筑垃圾如果处理不规范会导致周边环境、地下水等生态资源受到污染。”

贺澜起建议，加强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抓源头、建设施，完善收集体系。“要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立‘源头可溯、运量可统、信息可查、轨迹可循、违规可判’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重要的是要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贺澜起说，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定型成熟的政策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两会热点

省政协委员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 撑起青少年心灵“守护伞”

■本报记者 黄君 王巍 吴静怡

近年来，青少年心理健康成为了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政府工作报告在2025年的工作安排中提出了“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在省两会上，不少省政协委员也把目光聚焦“青少年心理健康”，积极建言献策。

制定心理危机干预指南

“近年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焦虑、抑郁等情绪障碍发病率逐年上升。”省政协委员、海南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顾申红认为，加强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有效防范不良事件发生，已成为全社会的责任。

顾申红介绍，当前我国青少年抑郁、焦虑等情绪障碍患病率呈上升趋势，学业压力、家庭关系、人际交往等因素是引发青少年心理问题的重要原因，师长的教育方式和沟通态度也是促成因素。

同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普遍存在师资力量不足、课程设置单一、专业性不强等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有效干预学生的心理危机。社会的支持系统薄弱，缺乏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资源和信息平台，青少年在遭遇心理危机时难以获得及时的帮助和支持。

对此，顾申红建议，要建立健全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将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指南，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危机干预网络。

定期测评学生心理健康

省政协委员、民盟海南省委会副主委、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税军表示，政府工作报告在2025年的工作安排中提出“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目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已经是全社会非常关注的话题。

税军建议，尽快加强中小学心理学教师队伍的建设，大力开展全社会的心理学素养科学普及，提升心理治疗专业水平。

“目前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心理健康管理和诊疗体系缺乏协同，二是学校的心理健康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学生心理健康管理的社会资源不足。”省政协委员、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黄晓君说。

对此，黄晓君建议，要对学生定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及跟踪，把心理辅导室建成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从选址、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等方面满足工作需求。同时，家、校、社协同共育，班主任每学期对每名学生开展不少于1次家访，并将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档的重要内容。对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家庭进行重点帮扶，改善家庭环境，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鼓励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

相关部门加强联动

“作为法院系统的政协委员，我深感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省政协委员，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工会主席、研究室副主任李丽介绍，目前，海南省政法单位已经开展不少工作，如深入校园开展安全教育，融入心理健康引导；针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与辅导；在少年法庭配备心理专家，缓解庭审对青少年的心理冲击。但该项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李丽建议，特别是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公、检、法部门需强化联动。针对涉案青少年心理问题，应联合启动心理干预机制，共享涉案青少年心理状况，确保帮扶无缝衔接。还应定期共同回访，了解心理恢复情况，联合学校、家庭给予全方位关怀，助其走出心理困境，健康成长。

省政协委员、民革文昌市委主委、文昌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陈菲菲建议，要加强对网络环境的监管，过滤不良信息，为青少年营造健康的网络空间。同时，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更多面向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和辅导。

两会法声

省人大代表，海口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赵金玲：

在中小学校设立 警校联络工作站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 陈敏 麦文耀）“近年来，全省学校安全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还存在安全责任主体发挥作用不明显、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沟通协调渠道不畅通等问题。”省人大代表，海口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赵金玲表示。

为切实推进“警校协同”，形成安全管理合力，提升我省中小学校安全工作水平，赵金玲建议，通过强化校内联防、校园周边联治、社会面联管，构建高质量校园安全防控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整体防范效能，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充分发挥‘护学岗’作用，积极调动社区（村）干部、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学生家长等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副校长负责协调组织人员，公安部门统一安排调配，重点关注学生上学、放学时间点，保障校外道路及校园周边安全。”赵金玲说，此外，还可以建立由学校保卫干部、体育老师、保安和保洁员参与的“校内义警巡逻队”，重点关注学生下课、放学逗留学校时一些隐秘场所，如不常使用的教室等，防止出现校园欺凌和其他安全风险。



省人大代表赵金玲。记者符传问 摄

“除了校内，学校周边的超市、小卖部、台球厅、网吧、宾馆等都需要重点关注。”赵金玲提出，可探索创建“微信警校联络室”微信群，覆盖学校周边指定场所经营人员及学校管理干部、家委会成员等。

赵金玲建议，由公安部门牵头，在各学校设立警校联络工作站，及时收集家长诉求、调解校园纠纷、培训校园安全，通过定期组织学校、家委会、社区等主体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实现警校共建共享。

人大更加重视 立法创新立法质量

（上接1版）

以立法促进民生改善。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修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域管理条例，规范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为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确保无疫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制度支持。积极回应群众对学生安全的关切，制定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若干规定，全面规范场所设置、消防、食品、人员等管理，以制度保障校外托管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常委会注意统筹各领域立法。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建立全省统一、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制定文物保护条例，在加强文物保护的同时，支持文物合理利用、文旅融合发展，创新文物进出境、保税货物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文物市场环境；修改安全生产条例和燃气管理条例，强化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以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监督 助力省委重大部署落地见效

2024年，常委会推进监督工作，先后开展执法检查4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21个，开展专题询问4次。

聚焦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开展监督。紧盯“营商环境整体提升攻坚战”工作进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直面突出问题，问原因、问对策，针对经营主体关切问题和落实上年审议意见短板，提出加快自贸港核心政策落地、提高法治化水平等意见建议，积极督促整改，为改善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气。

聚焦省委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部署开展监督。高度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分别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相关专项报告，并首次围绕同一主题对“一府两院”同时开展专题询问，针对生态资源领域监管与执法脱节、公益诉讼执行难、环境损害鉴定周期过长等问题，对行政执法、审判、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加大执法司法力度，形成震慑损害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法治高压态势。

聚焦省委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监督。持续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文身、专门学校建设，校外托管等社会关注、家长关切的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深入究其原因、问对策，提建议、促整改，取得了新成效。

同时，常委会还先后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托育服务等工作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对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开展专题

询问；对安全生产法及我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有效促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加强备案审查，设立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64件。

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常委会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政治建设。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入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拒腐定力。就重大立法问题、重点监督事项、重要人事任免等向省委请示报告，坚决执行省委的决定，有力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轨道有序推进。

加强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的教育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及人大履职相关领域知识的教育培训，加强人大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重视入大履职智库建设，完善自贸港立法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力量，强化了对依法履职的智力支持。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整治，力戒形式主义，更加深入开展调研，务实推进立法、监督工作；力戒官僚主义，更加密切联系代表、联系群众，更好听民声、集民智、护民利。

今年拟安排 审议省级法规 27 件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自贸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常委会将紧紧围绕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依法行使职权，创新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全力推动新时代入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保障自贸港封关运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立法。围绕2025年初步建立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的目标，着力推进封关运作相关立法，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支持和保障自贸港核心政策抓落地。今年拟安排审议省级法规27件，重点加强“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口岸管理服务、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等方面的立法。

以省委关注群众关切为着力点，深入开展监督。拟安排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16项，对4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4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开展12个专题调研。重点加强对财政经济、新质生产力、游艇产业发展、“千万工程”实施、红树林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基础教育、电动自行车管理等工作的监督。